

项目编号：JBJY-DY-2026001

县医院采购介入手术室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单一来源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1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3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1
第九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县医院采购介入手术室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已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于陕西凯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唯一服务商，我方现邀请陕西凯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该公司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本邀请书所附的有关要求，编写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DY-2026001

项目名称：县医院采购介入手术室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7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医院采购介入手术室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7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疗设备 维修和保 养服务	介入手术室 设备维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9000.00	37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医院采购介入手术室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医院采购介入手术室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或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扫描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4月至今至少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4月至今至少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响应截止时间内)；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参照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电子单一来源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将会影响后

续采购活动。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人民医院

地址：靖边县西新区康复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2-4612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政府大院 803 室）

联系方式：0912-4646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浩渊、马梅

电话：0912-4646403、0912-4612195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摘要、修改和补充，其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县医院采购介入手术室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BJY-DY-2026001
2	项目性质：自筹资金
3	采购人：靖边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具体见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服务期：一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以后40个工作日内付款9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10%。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号）具体标明）
9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10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或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扫描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4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4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参照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p>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p> <p>开标开始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12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其他：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14	是否电子标：是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7	<p>赋码要求：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p>																
18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95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 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 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响应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响应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后（含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日）。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

	<p>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4)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5) 承诺事项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6)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p>注：①法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无须上报《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p> <p>②开标开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响应无效。</p>
20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采购事宜。</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供应商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1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22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379000.00 元，占 100.00%。</p> <p>(2) 采购标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4)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p>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靖边县人民医院

(二)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三)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响应本项目采购内容并且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采购内容、付款方式等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单一来源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

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912-4612195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政府办公楼 803 室）

联系电话：15309127896

9、投诉书递交地址：靖边县新区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靖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

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八）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答疑文件以及澄清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废标处理。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2.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以书面形式（即提出的答疑问题 Word 版文档及相应 Word 版文档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答疑文件均视为无效且不予接收、回复。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四)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无法参加后续开评标活动。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一)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单一来源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

①响应报价一览表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信用承诺函

（6）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说明

3.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优于处需做出说明。

4.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采购。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报价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要按所报项目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品名、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六部分内容。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注：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响应。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6）一般情况下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随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完成有关程序后，资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入评审阶段，第一次报价公开公布。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在与

供应商谈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供应商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并将其价格公开公布。一般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评定的依据。若遇特殊情况，如供应商二次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金额，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单一来源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可宣布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失败。

8. 响应采购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规定；

②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

③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⑤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单一来源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采购事宜。

①电子单一来源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单一来源文件。

②电子单一来源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单一来源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515031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a.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详见本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b.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b.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c.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d.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将受到影响。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c.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会议开始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a.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经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b.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一览表未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上传信用承诺；

d.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发布单一来源公示时不一致的；

f.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g.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h.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承诺即可。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5) 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采购会议、评审和确认成交结果

（一）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程序：

1.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时不解密的，视为主动放弃响应资格。**

3. 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4. 会议全过程分为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公布报价、单一来源供应商资质审查、形式评审、技术商务评审、澄清、最终优惠报价及承诺等五个阶段。

5. 会议过程进行摄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采购活动开标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参加。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三）组织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单一来源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审小组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9.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评审过程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拟定评审结果；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

11. 评审办法、方式及程序：

(1) 评审办法：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服务质量。

(2) 方式：采取谈判方式。即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1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3、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评审小组应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投标。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审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审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谈判过程

评审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评审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调试正常，否则后果自负，评审小组将在腾讯会议室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等相关事宜，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会议号：809688248，会议密码：123456。（请提前下载）。

中标候选供应商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为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审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四) 否决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条款:

①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未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③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④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上传信用承诺;

⑤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⑦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⑧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向评审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五) 确认成交结果

1. 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标准,经过初审、澄清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且予以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媒体上发布相关成交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认的且不提出异议的,将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为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六) 质询: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评审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七) 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审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七、无效响应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踏勘

（一）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采购代理机构向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 经采购人允许,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四)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废标情形

(一) 评审小组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单一来源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靖边县人民医院</p> <p>地址：靖边县西新区康复路1号</p> <p>项目名称：县医院采购介入手术室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p>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一年
4	<p>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单一来源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投标的内容。</p> <p>（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p> <p>（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p> <p>（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p>

	<p>(六) 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p>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以后 40 个工作日内付款 90%,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10%。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 号) 具体标明)</p>
5	<p>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文件要求。 2. 中标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6	<p>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p>
7	<p>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验: 项目在完成后, 中标单位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 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 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p>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p>
8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响应文件。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行业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投标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5	信用承诺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承诺书的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等实质性内容是否正常上传至指定网站、全部内容须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单一来源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要求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县医院采购介入手术室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大C）维保参数

1、投保单位要求：投标人须为设备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须出具厂家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维保类型：飞利浦 DSA 设备维保服务及其设备软硬件配套升级。

3、服务期限：一年。

4、维保范围：维保期内提供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设备所有软硬件（除球管、探测器）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电器安全检查等，并提供当年的系统运行状态报告等。

5、权利保证：投标人应保证给医院提供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6、产品质量要求：

①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②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采购人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7、投标人保证设备 95%以上的开机率（服务期限内全年开机天数： $\geq 90\%$ ，以全年 365 天计算，开机率延误一天，赔付两天，保修合同结束后时间顺延）。

8、投标人保证一年两次（每六个月一次）设备全面维护保养，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提前 3 个工作日正式和医院确认保养时间，并有原厂技术组长或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 PM report。

9、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 800 及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

10、投标人在西北主要大中城市设有办事处，并提供证明材料。

11、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电话响应时间须 < 2 小时，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

12、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须具有经合法校正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能提供序列号核实和近两年依法校正的记录文件。

13、投标人所代表服务机构必须能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PRS 远程诊断服务（电话支持、宽带远程支持、宽带自动预警保障系统）、现场服务，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保障和维修方案。

14、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并能提供设备安全升级，提供原厂改进措施（FCO）并能提供证据支持。

15、投标人能够随时按需合法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并具有在设备现有基础上进行新功能新应用升级拓展的能力。

16、设备保修服务期内免费进行故障配件更换，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用、配件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7、零备件供应

17.1. 所有零部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经过原厂认证的全新配件，技术参数符合设备原厂的技术参数要求，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进口备件需提供备件报关证明及备件原厂证明文件）。

17.2. 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必需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需提供零备件仓库说明。

17.3. 高值备件：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更换备件（除球管、探测器）。更换的配件必须是符合原厂设备使用安全要求的全新配件，并提供配件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及其注册证明文件。

18、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必须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解决相应故障。

19、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具备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的资质和能力，提供有效的证明。

20、投标人所代表的服务机构有专职的应用培训专家，能以现场和远程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21、投标人所代表服务机构在西北地区不少于 4 名稳定的常驻服务人员，人员具有投标服务设备型号的生产厂家的考核合格的、且在有效期的原厂服务资质。

22、维保服务周期结束后，提交该设备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项目编号：

靖边县_____项目

采购人：_____

服务方：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靖边县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第九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BJY-DY- _____

靖边县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八、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采购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签字并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自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十、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本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响应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参与采购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开标会议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5. 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响应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十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 备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本承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十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响应；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响应；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十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响应服务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合格交付。
- 3、对于承接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承诺自递交单一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已标价服务量清单
(格式自拟)

六、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合同草案条款，能/不能完全满足合同条款。不能满足的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1		
2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无法满足的合同条款内容及实际响应内容；
2. 如完全响应合同草案条款，可不填本表；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单一来源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响应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响应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单一来源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响应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响应方案。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项目的其他情况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